

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杭科高〔2023〕118号

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《杭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强全链条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建设，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，打造创新创业的新天堂，经研究制定了《杭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杭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强全链条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建设，打造创新创业的新天堂，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杭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以下简称市级孵化器）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、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，提供物理空间、共享设施和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，是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（二）市级孵化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，集聚各类要素资源，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，提供创业场地、共享设施、技术服务、咨询服务、投资融资、创业辅导、资源对接等服务，降低创业成本，提高创业存活率，促进企业成长，以创业带动就业，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。

（三）市级孵化器认定管理由杭州市科学技术局（以下简称市科技局）和各区、县（市）科技管理部门（以下简称各地科技管理部门）共同负责。市科技局负责市级孵化的政策制定、认定考核和业务指导；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市级孵化的审核推荐、日常管理等工作。

二、认定条件

市级孵化器包括市级标准化孵化器和市级专业化孵化器两种类型。

(一) 申请认定市级标准化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:

1. 孵化器运营主体应依法登记注册, 发展方向清晰, 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, 实际运营满 1 年。

2. 孵化场地集中,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。其中, 用于企业孵化的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75%; 属租赁场地的, 有效租期应不少于 3 年。

3. 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,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 3 名, 配备创业导师不少于 2 名。

4. 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 15 家, 且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20% 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10%。

5. 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300 万元, 投资在孵企业不少于 1 家。

6. 孵化器运营主体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。

(二) 申请认定市级专业化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:

1. 符合市级标准化孵化器申请认定条件。

2.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、生产的在孵企业不低于在孵

企业总数的60%。

3. 能够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，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，能够提供研究开发、检验检测、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。

（三）富阳、临安、桐庐、淳安、建德等区、县（市）的市级孵化器，孵化场地面积、在孵企业数量、孵化资金规模等要求可降低20%。

（四）本办法中在孵企业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被孵企业：

1. 主要从事新技术、新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服务，或开展高价值科技成果转化，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。

2.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、办公场所在孵化器场地内，企业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。

3. 企业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48个月，从事生物医药、现代农业、集成电路等领域的企业，孵化时限不超过60个月。

（五）在孵企业从孵化器中毕业，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：

1.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；

2. 累计获天使投资额或风险投资额超过500万元；

3. 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；

4. 被兼并、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、上市。

三、申报与管理

（一）认定程序

1. 在线申报。孵化器运营主体通过孵化器数字管理平台在线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应申报材料。

2. 审核推荐。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向市科技局提交核查报告和推荐名单。

3. 复审核验。市科技局对推荐名单进行复核，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，提出拟认定名单。

4. 公示发文。市科技局对拟认定名单进行公示。对公示无异议和异议排除的，予以发文认定。

（二）日常管理

1. 市科技局运用孵化器数字管理平台进行市级孵化器日常管理。市级孵化器运营主体应按要求填报真实、完整的信息，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应协同做好信息审核。

2. 市科技局对市级孵化器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工作。评价结果分为五星、四星、三星、二星、一星等五个等次。评价结果为三星及以上等次的市级孵化器，可享受有关扶持政策。

3. 市级孵化器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、面积范围、场地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，需在条件发生变化日起3个月内向注册地科技管理部门报告。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应组织审核，开展实

地核查，将审核意见上报市科技局。

4. 市级孵化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取消其市级孵化器资格：

- (1) 连续 2 年评价结果为二星、一星等次的；
- (2) 在申请认定、绩效评价等过程中，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- (3) 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。

四、扶持政策

(一) 运营资助。对年度绩效评价为五星、四星等次的市级孵化器，按照五星 30 万元、四星 20 万元给予运营资助。

(二) 绩效奖励。对年度绩效评价为三星及以上等次的市级孵化器，孵化企业在孵期间或毕业后 1 年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和先进技术型服务企业备案的，给予所在市级孵化器每家不超过 15 万元的绩效奖励。

(三) 升级奖励。对市级孵化器新升级为省级孵化器的，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，从省级孵化器升级为国家级孵化器的，再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运营资助、绩效奖励、升级奖励经费按照市与区、县（市）两级财政体制分摊。

五、促进与发展

(一) 构建“众创空间—孵化器—成果转化园（加速器）—科技园区”的全链条孵化体系，鼓励市级孵化器为科技型初

创企业提供全要素、全周期的创新创业服务。

（二）鼓励孵化“飞地”建设，支持行业龙头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、投资机构等开展垂直孵化，扩大孵化载体建设覆盖面，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。

（三）落实省级及以上孵化器享受免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等相关优惠政策。鼓励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对市级及以上孵化器在孵企业给予房租减免、对孵化毕业企业适当延长房租减免期限。

（四）支持协会、联盟等行业组织积极发挥作用，加强各地孵化器之间的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

